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琮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琮傑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、同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被告與郭啟昌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卡利娛樂城（網址ams.calibet.com）」經營者就上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及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複次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之行為觀念，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，而學理上所稱「集合犯」即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，例如經營或從事一定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布等行為概念，均屬之。查被告主觀上乃基於同一犯

罪計畫，於本案犯罪期間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，並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該等行為客觀上具有反覆延續實施之特性，均屬集合犯而應各論以一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意圖營利聚眾賭博、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共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應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。

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牟取不法利益，與郭啟昌及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藉提供賭博網站，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以營利，並與他人對賭，助長大眾投機僥倖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，造成不良影響，應予非難，並參酌被告經營之期間及規模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獲利多寡、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自陳本案犯罪所得為7,0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8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誼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838號

被　　告　蘇琮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琮傑（LINE暱稱「CoNG」）與郭啟昌（綽號「冬瓜」，另案偵辦中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卡利娛樂城（網址ams.calibet.com）」經營者，共同基於以網際網路設備賭博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，自民國114年6月初某日起至114年7月3日為警查獲止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00號住處，從郭啟昌處取得帳號、密碼，使

用手機經營「卡利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聚集包括「阿寶」在內之不特定賭客，簽賭百家樂、妞妞等賭博項目，賭法係賭客先以1：1比例儲值金錢換分，在上開網站內押注，如押中，由網站經營者依網站賠率賠付彩金，如未押中，賭金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蘇琮傑則賺取不詳比率之水錢，以此方式聚眾賭博財物以牟利，蘇琮傑共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7千元。嗣於114年7月3日15時30分許，在郭啟昌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經警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扣得郭啟昌所有之IPHONE16手機1支（門號0000000000），警並勘查該手機對話紀錄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蘇琮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證人即另案被告郭啟昌於警詢之證述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、上開扣案手機中被告與郭啟昌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（內有美國職棒網路下注截圖）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利用網際網路設備賭博財物罪、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。被告與郭啟昌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「卡利娛樂城」經營者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自114年6月初某日起至114年7月3日為警查獲止，多次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行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各為包括一罪，請各以一罪論處。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另被告自承經營上開賭博網站獲利約7千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
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聖　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可　清